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德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7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0 号

中山市德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2601-442000-16-01-49510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德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7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德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750 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永源路 10 号之一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8' 18.469"，北纬 22° 18' 8.114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607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86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，年产塑料颗粒 75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原材料→投料→拌料→挤出→冷却→吹干→切粒→注塑试验→成品混合。

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和注塑试验废品密闭破碎后回用生产。

该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新料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、冷却塔 1 废水 22.56 吨/年、冷却塔 2 废水 3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3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塔废水、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全厂产生投料、拌料废气、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挤出、注塑试验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料、拌料废气、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挤出、注塑试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（含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料包装物（PP塑料、ABS塑料、PC塑料、PA塑料、玻纤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除湿器填料、废色粉包装物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搬迁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.6158吨/年（搬迁前排放量为0.37吨/年，增加1.2458吨/年）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

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【中（坦）环建表[2019]0038号】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2日